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7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6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委托理财的原因和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4、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授权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6、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7、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的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